

红文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智诚百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甲乙双方现就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红文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讨论，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红文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将位于 榆阳区北大街百富润巷6号 的鼓楼街道办事处红文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场所（以下简称场所）和场所内设施设备，在协议期间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

2、乙方在场所内开展老年人生活照料、临休就餐、短期托养、健康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服务对象以鼓楼街道辖区内老人为主，适当惠及周边老人和社会居民。

三、协议总价

年度运营管理服务总价：以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四条确定的基本运营补助资金和年度考评结果兑现的绩效考评金额两部分组成。

四、付款方式

基本运营资金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日常基本支出。基本运营资金、绩效考评资金经街道和社区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民政局、财政局考核审定后，根据分级分档半年及全年考评情况，甲方分两次将半年及全年考评资金拨付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提供的场所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负责完成场所建设、装修和消防验收，协调各方确保水、电、气正常供应，保障场所内基本的办公和服务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房屋、设施设备管理、为老年人服务和财务、经营等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变相不正当运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积极争取和协助支持乙方争取中、省、市、区有关养老扶持政策，协助乙方做好经费申报工作，在协议期内如遇新的养老政策出台，按文件政策要求给予调整。

4、甲方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在乙方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管理和运营。

5、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引导老年人到日间照料中心活动，支持乙方开展好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

6、甲方有权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的爱护、活动开展情况和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安全管理、食品卫生等，检查中发现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通知整改，通知后仍不达标的，或者经甲方检查累计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主经营日间照料中心，自负盈亏，严格按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办法涉及内容管理，并承担运营和服务期间的相关主体责任。乙方应与服务的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乙方在运营期间每周开放场所不得少于5天（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服务时间以日间为主。

3、乙方以无偿、低偿的公益性服务为主，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明确免费服务项目和有偿服务项目。可探索有偿服务，满足老年人个

性化服务需求，但收费服务项目要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

4、乙方有权自行招聘和使用工作人员，但应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乙方要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应当与招聘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确保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安全、卫生。乙方要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6、乙方应确保进入日间照料中心的老年人人身安全以及食品卫生安全，如乙方提供服务、开展活动过程中致使老年人受到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在场所和智慧养老系统上公开其资质、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服务项目、投诉途径等服务信息。

8、乙方申请资金和接受检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善的数据、凭证和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机构资质资格，退回资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

运营服务期限为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七、协议期限

只负责乙方投入资产清理，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在运营和服务中出现严重问题，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甲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 2、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或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协议及法律界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 1、双方按本协议及法律界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3、乙方不得将此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运营。
- 12、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事项。
- 11、运营服务期间，乙方不得破坏、改造房屋，不得转租房屋或改变用途。
- 10、运营服务期满时，乙方将场所内的设施设备资产和智慧养老系统完好无偿地交给甲方，除正常损耗外，丢失、人为的损坏部分，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 9、乙方要建立收集完整的工作资料和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向社会公示财务情况，每年年底向甲方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运营方案。

八、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3、乙方如运营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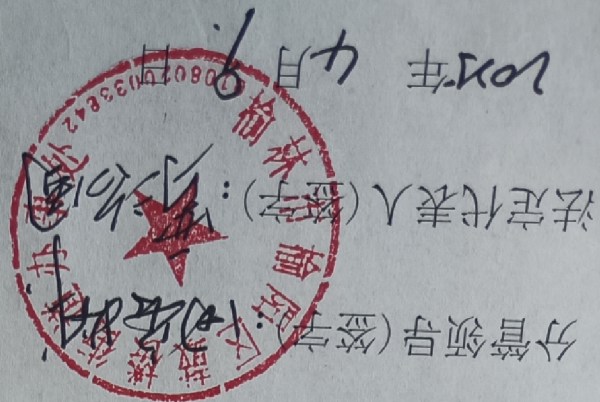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十、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附件

红文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